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大学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共建**  
**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与北京大学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以下简称“北大武汉院”）于近日签署《联合建立北京大学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在企业数字化管理、智能供应链体系建设、上下游客户科技赋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等领域，充分利用北大武汉院引进的北京大学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能力，联合成立“北大武汉院-九州通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科技赋能九州通全链医药产业综合服务商的数智化能力提升，深入合作共创人工智能创新技术和产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北大武汉院成立于2022年11月，是由北京大学、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建，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北大武汉院围绕计算机视觉、智能图形与交互、机器学习、数据智能与计算智能、认知推理、人形机器人和多智能体等重点方向，聚焦核心技术、重点产品、公共

支撑、示范应用等创新领域，依托下设的8个实验室，开展人工智能与社会治理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引入北京大学高价值科技成果，在智能制造、智能文旅体、智能康养、智能交通、智能法律、智慧教育、智能公共安全、空间治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教育培训等领域建设若干创新成果应用示范。

公司与北大武汉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大学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

#### **（一）合作宗旨**

公司与北大武汉院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企业数字化管理、智能供应链体系建设、上下游客户科技赋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等领域，充分利用北大武汉院引进的北京大学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结合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科技驱动型的全链医药产业综合服务商，在医药分销业务“数字化、平台化、互联网化”的显著优势和资本市场影响力，联合成立“北大武汉院-九州通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科技赋能公司全链医药产业综合服务商的数智化能力提升，深入合作共创人工智能创新技术和产品。

#### **（二）合作内容**

1、合作期内，双方以联合实验室为依托，重点围绕公司全链医药产业综合服务商的数智化能力提升，深入开展人工智能创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和应用。

2、科研合作项目的具体技术开发内容、技术目标、技术需求及研究进度等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合同进行约定。

3、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项目成果的应用示范与推广，服务地方社会与经济发展。

4、联合实验室应注重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

### （三）组织机构

1、联合实验室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北大武汉院，其运行管理需遵守北大武汉院相关制度及规定，北大武汉院按科研团队和科研任务管理办法，聚合北京大学及北大武汉院相关科研资源投入联合实验室并完成相关人工智能研发项目。

2、联合实验室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其职能是确定联合实验室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

3、管委会由双方派员8人共同组成，公司派员3人，北大武汉院派员5人。管委会设主任1名，由北大武汉院派员担任，任期四年。

4、联合实验室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负责执行管委会的决议，在管委会指导下主持研究开发计划和管理联合实验室日常工作，并建立日常例会沟通机制，统筹项目的高效推进；主任应每六个月向管委会提交一份项目研发进展报告。

### （四）知识产权归属

联合实验室成立后，双方在联合实验室合作形成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由公司与北大武汉院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技术开发协议中的相应条款进行约定。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九州通与北大武汉院共建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将借助北大武汉院引进的北京大学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加快公司数智化转型升级，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经营效率与效益；有利于公司积极拓展大健康领域的新赛道、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新质生产力，赋能大健康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本次研发合作将促进公司专业化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

（二）本次与北大武汉院共建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期限为四年，将增加协议期限内公司每年的研发费用，但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

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联合实验室能否实现研发目标并如期完成既定研发内容，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 and 科研实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面临研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7日